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78,867	44,433
銷售成本		<u>(44,153)</u>	<u>(30,923)</u>
毛利		34,714	13,510
其他收入淨額	5	7,448	3,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66)	(4,751)
行政開支		(11,828)	(9,079)
利息收入		246	320
融資成本	6	(793)	(9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76	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u>	<u>(34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24,697	2,630
所得稅開支	8	<u>(1,312)</u>	<u>(666)</u>
期內溢利		23,385	1,9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		(187)	(1,3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62	3,55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6	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u>	<u>11</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621</u>	<u>2,23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006</u></u>	<u><u>4,19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93	1,964
非控股權益	7,292	—
	<u>23,385</u>	<u>1,9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06	4,194
非控股權益	—	—
	<u>26,006</u>	<u>4,19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0 <u>2.87</u>	<u>0.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977	18,756
使用權資產		8,378	10,711
無形資產		17,402	19,412
合營公司權益		1,434	1,414
按金	12	-	106
遞延稅項資產		187	215
		<u>47,378</u>	<u>50,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83	23,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012	35,4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2	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1	1,440
貸款予聯營公司		3,238	4,820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5	30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708	12,854
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24,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29	19,877
持作銷售資產		-	-
		<u>101,978</u>	<u>122,4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566	42,360
合約負債		158	2,360
銀行借款	14	929	1,455
租賃負債		426	4,432
即期稅項負債		3,518	2,368
		<u>21,597</u>	<u>52,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81</u>	<u>69,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59</u>	<u>120,099</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8,534	9,571
租賃負債		3,124	12,400
修復成本的撥備		-	680
遞延稅項負債		1,737	1,798
		<u>13,395</u>	<u>24,449</u>
資產淨值		<u>114,364</u>	<u>95,650</u>
權益			
股本	15	30,255	30,255
儲備		84,109	65,395
總權益		<u>114,364</u>	<u>95,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0,255	80,824	42,208	(5,292)	(22,536)	125,459	-	125,459
期內溢利	-	-	-	-	1,964	1,964	-	1,964
出售附屬公司	-	-	(2,775)	1,393	-	(1,382)	-	(1,3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56	-	3,556	-	3,55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45	-	45	-	4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1	-	11	-	1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75)	5,005	1,964	4,194	-	4,1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30,255</u>	<u>80,824</u>	<u>39,433</u>	<u>(287)</u>	<u>(20,572)</u>	<u>129,653</u>	<u>-</u>	<u>129,65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0,255	80,824	39,433	(2,889)	(51,973)	95,650	-	95,650
期內溢利	-	-	-	-	16,093	16,093	7,292	23,385
出售附屬公司	-	-	-	(75)	-	(75)	(112)	(1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50	-	2,650	112	2,76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46	-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21	16,093	18,714	7,292	26,0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收購的股份	-	-	-	-	-	-	6,288	6,288
產生自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3,580)	(13,58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7,292)	(7,2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30,255</u>	<u>80,824</u>	<u>39,433</u>	<u>(268)</u>	<u>(35,880)</u>	<u>114,364</u>	<u>-</u>	<u>114,36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45	3,7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28)	1,5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	(2,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5)	3,26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5	13,285
於期初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資產的 銀行結餘	-	1,640
匯率變動影響	393	60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3	18,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29	19,293
銀行透支	(496)	(504)
	19,533	18,789

附註

1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標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 *利率指標改革*
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服裝產品零售銷售。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ii) 零售(「零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0,962</u>	<u>1,803</u>	<u>16,102</u>	<u>78,867</u>
業績				
經營溢利	8,827	10,285	5,956	25,068
利息收入	241	-	5	246
融資成本	(281)	(506)	(6)	(7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u>176</u>	<u>-</u>	<u>-</u>	<u>1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963	9,779	5,955	24,697
所得稅開支	<u>(1,312)</u>	<u>-</u>	<u>-</u>	<u>(1,312)</u>
期內溢利	7,651	9,779	5,955	23,3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292)</u>	<u>(7,29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651</u>	<u>9,779</u>	<u>(1,337)</u>	<u>16,093</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1,500)	(2,090)	(125)	(3,7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4,975)	(4,975)
租賃修訂—提早終止	8	11,103	-	11,111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u>-</u>	<u>712</u>	<u>-</u>	<u>71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037</u>	<u>1,259</u>	<u>137</u>	<u>44,433</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8,127	(3,154)	(1,481)	3,492
利息收入	320	–	–	320
融資成本	(305)	(621)	(5)	(9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94	–	–	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345)</u>	<u>–</u>	<u>–</u>	<u>(34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891	(3,775)	(1,486)	2,630
所得稅開支	<u>(666)</u>	<u>–</u>	<u>–</u>	<u>(666)</u>
期內溢利／(虧損)	7,225	(3,775)	(1,486)	1,96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225</u>	<u>(3,775)</u>	<u>(1,486)</u>	<u>1,964</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1,436)	(2,241)	(63)	(3,7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249</u>	<u>–</u>	<u>–</u>	<u>3,249</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乃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64,267	33,100
歐洲	4,716	3,328
北美洲	9,257	7,435
其他	<u>627</u>	<u>570</u>
總計	<u>78,867</u>	<u>44,43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	6,42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明細		
彈性紡織品	14,885	14,388
織帶	28,016	15,703
聚氯乙烯有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18,061	12,946
時裝服裝產品及配飾	1,803	1,259
其他	16,102	137
總計	<u>78,867</u>	<u>44,4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121	372
— 未變現	233	(72)
佣金收入	41	11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4,975)	3,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
租賃修訂—提早終止	11,111	-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712	-
撥回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減值虧損	134	-
其他	71	101
總計	<u>7,448</u>	<u>3,81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7	9
銀行借款利息	271	313
租賃負債利息	484	585
其他	21	24
	<u>793</u>	<u>931</u>
總計	<u>793</u>	<u>931</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228	197
無形資產攤銷	451	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2	1,94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4,975	(3,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
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234)	(237)
— 銀行結餘	(12)	(11)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	(72)
撇減無形資產	21	-
租賃修訂—提早終止	(11,11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1
撥回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減值虧損	(134)	-
撤回撇減存貨	(2,032)	(350)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712)	-
計入下列項目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6,819	5,83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	472
— 行政開支	7,148	6,603
	<u>7,148</u>	<u>6,60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855	186
— 海外所得稅	569	544
	<u>1,424</u>	<u>73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2)	(64)
	<u>1,312</u>	<u>666</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計算。

其他稅務機關的稅項開支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令吉)。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6,093</u>	<u>1,964</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60,000,000</u>	<u>56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4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百萬令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2,867	22,9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3)	(277)
	<u>22,584</u>	<u>22,66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5	12,776
應收貸款	3,903	82
	<u>36,012</u>	<u>35,527</u>
分析為：		
非流動	-	106
流動	<u>36,012</u>	<u>35,421</u>
	<u>36,012</u>	<u>35,527</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7,448	11,418
31至60日	4,369	4,486
61至90日	1,634	2,226
91至180日	3,246	1,603
180日以上	6,170	3,213
	<u>22,867</u>	<u>22,94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7,550	7,385
現金客戶	-	24,585
應付票據	1,750	525
其他應付款項	7,266	9,865
	<u>16,566</u>	<u>42,3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4,319	5,455
31至60日	3,870	1,522
61至90日	315	496
90日以上	796	437
	<u>9,300</u>	<u>7,910</u>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	8,967	10,754
銀行透支(有抵押)	496	272
	<u>9,463</u>	<u>11,026</u>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929	1,45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0	1,25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4	1,428
— 五年後	6,630	6,885
	<u>9,463</u>	<u>11,026</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29	1,455
	<u>8,534</u>	<u>9,571</u>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60,000</u>	<u>56,000</u>	<u>30,255</u>

1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399	390
		銷售服務	113	102
		採購材料	(43)	(89)
		已收／應收佣金	41	42
		租金收入	56	52
		已收股息	202	-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	140
		佣金收入	-	70
		業務發展費	-	77
		銷售貨品	-	42
		採購貨品	-	(36)
PRG Asset Holdings Sdn. Bhd.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199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直接及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本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費用	183	14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6	1,103
酌情花紅	83	9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29	223
	<u>1,661</u>	<u>1,569</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5</u>	<u>710</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 公司擔保—無抵押		
—擔保限額	2,077	2,007
—已動用金額	<u>-</u>	<u>319</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相互擔保於開始之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亦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足聚氯乙烯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聚氯乙烯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出售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製造及銷售窄幅彈性織帶產品。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61.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8.0百萬令吉或41.9%。

於本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約為生產部門總收益的43.2%及56.8%（二零二零年：47.7%及52.3%）。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本期間，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生產部門總收益的24.4%、46.0%及29.6%（二零二零年：33.4%、36.5%及30.1%）。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列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14.9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輕微增加0.5百萬令吉或3.5%。本集團於疫情期間得以維持銷售訂單。

(ii) 織帶

於本期間，織帶的收益約為28.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2.3百萬令吉或78.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亞太地區、北美洲及歐洲客戶的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增加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本期間，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18.1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2百萬令吉或40.3%，主要由於聚氯乙烯有關產品及膠帶產品貢獻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1百萬令吉及3.1百萬令吉所致。

生產部門整體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

(b) 零售部門

本集團的一間零售店鋪於新加坡開業，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店鋪已於二零一九年在泰國開業。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零售業務深受COVID-19影響，各國封關導致到訪的遊客減少，並使整體消費惡化。儘管本集團致力於銷售推廣與成本控制，亦獲得業主提供租金寬減，惟成效未如預期。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各國封關，零售業務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業務難以於短期內顯著恢復。因此，董事會決定關閉零售店鋪。本集團與新加坡零售店鋪業主就提早終止租約達成協議，剩餘租賃付款相關合約負債及店鋪修復已獲豁免。因此，相應租賃負債及修復成本撥備於本期間撥回。

董事會相信有關決定讓本集團於疫情期間保留管理及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資源至長遠需求更可觀的業務。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收益約為1.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1.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0.5百萬令吉或38.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為清貨而給予客戶更多折扣優惠。

(c) 其他

本期間，收益約為16.1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0.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的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經紀費及財務顧問費用所致。證券經紀業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聚焦於現有業務及於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保留資金及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8.9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34.5百萬令吉或77.7%。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於生產部門，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約77.3% (二零二零年：96.8%)。

生產部門收益增加約18.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訂單回升。就二零二零年同期而言，銷售訂單受到COVID-19疫情下各國實行封城及出行限制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經紀費及財務顧問費用貢獻收益16.0百萬令吉或總收益的20.3%。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44.2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30.9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3.3百萬令吉或43.0%。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34.7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13.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1.2百萬令吉或157.0%，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及(ii)本集團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毛利於本期間改善貢獻較高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從30.4%改善至44.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貢獻較高毛利。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7.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3.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3.6百萬令吉。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自提早終止的租賃修訂11.1百萬令吉及撥回修復成本0.7百萬令吉，原因為二零二一年五月提早終止新加坡零售店鋪租賃。然而，其他收入被本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虧損5.0百萬令吉抵銷，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3.2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4.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10.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營銷費用(二零二零年：零令吉)及生產部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與各收益增加相符。增加被本期間租金寬減導致零售部門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1.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9.1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7百萬令吉或29.7%。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二零二零年：零令吉)。

期內溢利

本期間，溢利為23.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2.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4百萬令吉。溢利主要產生自(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收購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的證券經紀業務溢利12.2百萬令吉；(ii)主要由於本期間一次性確認產生自提早終止的租賃負債撥回及營運開支下跌導致零售部門溢利9.8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虧損3.8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本期間毛利改善。有關金額被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虧損5.0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收益3.2百萬令吉)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越南盾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114.4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4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5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9.5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47%至7.64%及3.47%至7.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7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期間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令吉)。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elightful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總代價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出售 Rich Day Global Limited。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中披露。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非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15.9百萬令吉及17.5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乃與就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的無抵押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令吉)有關。

於本期間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不可能收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0.1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3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44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約為14.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約12.9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的鼓勵或獎賞。

本集團立志與僱員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僱員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實施僱員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在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約1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3百萬令吉)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當中的約12.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i)以現金代價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收購西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暉日証券有限公司)(「西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向西牛授出不超過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百萬令吉)的定期貸款額度，並將由其用作營運資金。有關西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全球經濟一直面臨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戰，尤其是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該等挑戰。鑒於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試圖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流動資金資源，並透過鞏固業務及／或出售未能持續發展的業務以提高其對股東的回報。儘管董事會一直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責任推行上述業務計劃，惟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逆境已迅速蔓延至各行各業。經仔細評估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後，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總代價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出售新拓展的證券經紀業務。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保存資金及資源。

將上述業務目標與二零一七年十月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上市所得款項約10.3百萬令吉(相當於18.9百萬港元)	<p>—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購置價值6.5百萬令吉用於生產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機器。此外，本集團亦已升級價值0.8百萬令吉的若干膠帶機、防火及照明系統。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升級及/或取代價值2.3百萬令吉的安全帶織帶機器、織帶機及膠帶機。</p> <p>—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PEWAV (VN)，故最初擬用於擴充PEWAV (VN)產能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產能。</p>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ii)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元令吉(相當於2.0百萬港元)	— 收購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軟件以改進對我們生產系統的操作及控制。管理層正在評估製造執行系統軟件的表現並可能將其應用擴展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 管理層正在考慮升級會計系統及其與製造執行系統軟件有效整合的建議。 — 管理層認為以上述行動計劃取代單一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
(iii) 進行西牛收購事項及授出信貸額度(附註)	收購西牛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向西牛授出不超過5.0百萬港元(相當於2.8百萬令吉)的定期貸款額度，並將其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3百萬令吉)	— 西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最初擬用作授出信貸額度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產能。董事會將謹慎評估各種商機並作出必要更新。

附註：招股章程並無說明二零二零年所採取的業務策略。

除上述業務目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涉足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生產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分部表現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

倘若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及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就此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或按約1.00令吉兌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招股章程所述(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所修訂),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上市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的 重新分配 (附註(a))	重新分配 上市所得 款項用途後 (附註(a))	上市所得 款項的 實際用途 (附註(b))	的未動用 金額 (附註(c))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7.3)	10.3	(9.6)	0.7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1	-	1.1	(0.1)	1.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d))
為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提供資金	0.6	-	0.6	(0.6)	-	
收購西牛及 授出信貸額度	-	7.3	7.3	(4.5)	2.8	-(附註(e))
	<u>19.3</u>	<u>-</u>	<u>19.3</u>	<u>(14.8)</u>	<u>4.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定將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當中的約1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3百萬令吉)的用途更改為(i)西牛收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將向西牛提供不超過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百萬令吉)的定期貸款。
- (b) 有關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 (c)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持牌銀行。

- (d)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所得。董事會已考慮本年度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受阻及需求不足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未能評估不確定因素的程度，故概不能向其股東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悉數動用。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環境，按適當情況修改其業務擴充計劃，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時間表的進一步相應變更作出披露。
- (e) 西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elightful Grace Holdings Limited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總代價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百萬令吉)出售Rich Day Global Limited。最初擬用作授出信貸額度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產能。董事會將謹慎評估各種商機並作出必要更新。

未來前景及展望

多國的疫情出現反彈使經濟及衛生決策之間取得平衡出現困難，全球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此外，貿易戰持續、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亦使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且難以預測。馬來西亞及越南因COVID-19感染人數回升而於近期實施封城措施及出行限制，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進一步干擾。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在限制下營運，並深入研究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業務的持續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僱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承受任何制裁風險，而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就此僱用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公佈，楊琰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安排、交易或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Lua Choon Hann	實益擁有人	260,000股股份(L)	0.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股份(L)	0.03%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216,900股股份(L)	7.73%
	配偶權益		3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07%
Cheah Eng Chu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0.23%

附註：

1.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3.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29,857,2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股份(L)	54.19%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8,472,000股股份(L) (附註4)	10.44%
	配偶權益	6,592,000股股份(L) (附註5)	1.1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4.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收購不多於58,472,000股股份。
5.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合規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報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